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杰，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致同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195万元（含税）。此收费定价根据审计工作范围所需工作人员投入、业务繁简程度以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相关的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致同所公允协商确定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00、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3.00需逐项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12月15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请股大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香港白玉兰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向香港白玉兰慈善基金会捐赠港币1000万元，支持香港大埔灾后重建。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501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法提供融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运杰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出任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本次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本行监事会及监事将依法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1、《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运杰先生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运杰先生简历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运杰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政教系、获文学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河北林学院任教，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担任研发部经理。2000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等职务，现为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运杰先生的研究方向为企业经济与资本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发表著作多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社科基金等课题多项。先后获得2002年北京"两课"带头人培养人选，2008年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2008年北京师德先进个人，2009年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兼任中加基金、渤海人寿、上市公司亚钾国际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银行、铜陵有色、迎驾贡酒、大龙地产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杨运杰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谢永林	√
2.02	郭晓涛	√
2.03	付欣	√
2.04	蔡方方	√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冀光恒	√
3.02	项有志	√
3.03	杨志群	√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吴志攀	√
4.02	刘峰	√
4.03	潘敏	√
4.04	张杰	√
4.05	杨运杰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议案2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议案2至议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事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至议案4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h@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1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2至议案4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 GB3 ①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 GB3 ②选举执行董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独立董事(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